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9-4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此次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属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合理、担保措施有效。与参股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为了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控，委派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议案所列内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属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合理、担保措施有效。与参股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为了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控，委派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同意《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9-4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实现公司拓展开发项目的需要，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津滨发展）与天津于家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其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49%。于家堡控股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51%。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对《关于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6））。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天津于家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231房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世泰

5、注册资本：1343725.2947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74.42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343725.2947	25.58

经核查，天津于家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0	49%	现金
于家堡方面	1530	51%	现金

津滨发展拟出资额为1470万元，持股比例为49%。于家堡控股或其指定的子公司（简称于家堡方面）拟出资金额为153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于家堡控股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级平台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134亿元，总资产超过1000亿元。全面负责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区域开发建设，助推中心商务片区打造京津冀企业总部聚集区、国家金融创新示范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标志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滨海新区核心区战略目标的实现。

项目开发公司成立后，成为津滨发展的参股公司，不纳入津滨发展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2、拟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拟成立项目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拟成立的公司名称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后共同报登记部门核准后确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和出资情况详见上文

（二）项目开发公司组织架构

1、项目开发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其中涉及项目开发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董监事选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资产处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2、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于家堡控股方面委派3名董事，津滨发展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于家堡控股方面委派的董事担任。

3、项目开发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双方股东各委派1名人员担任。

4、项目开发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津滨发展委派人员担任。于家堡方面可委派一名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实行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共同签字审批的管理模式。

（三）项目开发公司的资金安排

经双方协商，项目开发公司针对目标地块首期资金需求峰值不超过7.5亿元，由双方股东共同以股东借款方式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资金，由项目开发公司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实际的借款金额向双方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原则上，双方应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借款，若某一方股东暂无法足额提供借款，未足额提供借款一方应将持有项目开发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另一方。

双方确认首期资金将专款用于支付目标地块拍地保证金以及若能成功摘牌后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均有权对资金实施监管。若未能成功摘牌目标地块，项目开发公司应将双方股东借款立即归还。后期开发资金可通过项目开发公司融资或股东追加投入方式筹措。

董事会将“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单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一并审议。

（四）权益分配

如项目开发公司在偿还全部第三方借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股东借款、其他方式借款等）后仍有盈余收益的，根据项目开发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在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下，按照双方股东在项目开发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五）合作终止

若项目开发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则合作终止：

1、项目开发公司所开发项目完结，双方股东决定不再继续获取新项目并对公司进行清算。

2、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一方股东可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项目开发公司。

3、若项目开发公司自成立一年起未获取土地，则对项目开发公司进行清算。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参股子公司，是为了借助优势资源，通过合作方式拓展房地产主业开发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同时，采取合作开发的目的在于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和于家堡控股合作事宜目前处于达成合作意向，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阶段，存在不能最终实现合作的风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合作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开始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手续。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9-4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津滨发展）拟与天津于家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取房地产项目并进行开发。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对该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经双方协商，项目开发公司针对目标地块首期资金需求峰值不超过7.5亿元，由双方股东共同以股东借款方式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资金，由项目开发公司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实际的借款金额向双方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原则上，双方应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借款，若某一方股东暂无法足额提供借款，未足额提供借款一方应将持有项目开发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另一方。双方确认首期资金将专款用于支付目标地块拍地保证金以及若能成功摘牌后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均有权对资金实施监管。若未能成功摘牌目标地块，项目开发公司应将双方股东借款立即归还。后期开发资金可通过项目开发公司融资或股东追加投入方式筹措。

2、关联关系说明及回避表决情况

出于对参股项目开发公司严格管控考虑，公司拟委派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参股项目开发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公司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对《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6）），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以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进行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拟与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的项目开发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49%，于家堡控股持股5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该项目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启动办理。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项目开发公司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实际的借款金额向双方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范围内与参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另行公告。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属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正常需要。经双方协商，由双方股东共同以股东借款方式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资金，由项目开发公司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实际的借款金额向双方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双方应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借款，若某一方股东暂无法足额提供借款，未足额提供借款一方应将持有项目开发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另一方。双方确认首期资金将专款用于支付目标地块拍地保证金以及若能成功摘牌后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均有权对资金实施监管。若未能成功摘牌目标地块，项目开发公司应将双方股东借款立即归还。

公司与参股项目公司关联关系是出于对参股项目开发公司严格管控考虑，公司拟委派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参股项目开发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上述管控措施和书面约定有效降低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互存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参股项目开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借助合作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公司拓展开发项目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同时，采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也是为了通过多种投资方式有效控制风险，方便更灵活地使用公司资金。参股公司的股东方资质信用良好，且约定了参股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同时对资金实施监管，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此次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属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合理、担保措施有效。与参股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为了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控，委派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议案所列内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属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合理、担保措施有效。与参股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为了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控，委派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同意《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9-4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15:00至2019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特别强调事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津滨”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津滨”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9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0）；邮编：300381；联系电话：022-66225289；联系传真：022-66223300；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联系人：罗晶女士、李文辉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附件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08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9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8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7号”文同意，公司92,8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

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赣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89元/股。

因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12.308万股。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18日起由71.89元/股调整为71.82元/股；

因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743,262,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9日起由71.82元/股调整为47.61元/股。

因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8年10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0月12日起由47.61元/股调整为42.58元/股。

因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42.58元/股调整为42.28元/股。

二、赣锋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赣锋转债因转股减少15,400元（154张），转股数量为355股；截止2019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927,770,000元（9,277,700张）。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9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114,898,456	84.78	-	-22,484,015	-22,484,015	1,092,414,441	84.51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335,621	23.90	-	-22,484,370	-22,484,370	291,851,251	22.58
高管锁定股	291,851,251	22.19	-	-	-	291,851,251	22.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484,370	1.71	-	-22,484,370	-22,484,370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562,835	60.88	-	355	355	800,563,190	61.9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0,185,800	15.22	-	-	-	200,185,800	15.49
三、股份总数	1,315,084,256	100.00	-	-22,484,015	-22,484,015	1,292,600,24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90-641560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赣锋锂业”股票持有人名册；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赣锋转债”债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6月6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3,36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7日期间，东方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700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东宏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200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3,419,000	1.33%	IPO前取得：2,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9,000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3,360,500	1.31%	IPO前取得：2,5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5,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成长	117,700	0.04%	2019/7/1～2019/10/7	集中竞价交易	10.39－10.81	1,249,267.8	3,301,300	1.29%
东宏成长	263,200	0.1%	2019/7/1～2019/10/7	集中竞价交易	10.49－10.74	2,790,446.4	3,097,300	1.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9-04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备热电机组年度停车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1月2日对1#自备热电机组进行检修，检修时间25天，在此期间氯碱生产线、电石装置配套检修。公司将按照制定的检修方案进行检修，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检修任务。

此次停车检修将增加网上采购电量，减少当期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9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韩国CDL公司部分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5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韩国CHUNGDAHM Learning，INC.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同CHUNGDAHM Learning，INC.（以下简称“CDL公司”）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关于收购韩国CDL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2019年7月24日，公司同CDL公司就股份买卖事项相关时间期限做出新的调整，签订了《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韩国CDL公司部分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2019年9月30日，公司同CDL公司就股份买卖事项相关时间期限再次做出新的调整，并签订了新的《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变更和补充原协议条款

对原补充协议条款“8.2卖方或投资方解除”中的第（2）项内容进行变更。

原补充协议条款为：

“8.2 卖方或投资方解除

…

（2）截止2019年9月30日，无论任何原因，投资方未取得或在此之前已确定无法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中国政府的申报、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承认、许可、同意、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同意（包含外汇汇款所需的外汇管理局及外汇银行必要程序）的，各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各方可通过协商决定延长本协议。

…”

现变更为：

“8.2 卖方和投资方解除

…

（2）截止2019年11月30日，无论任何原因，投资方未取得或在此之前已确定无法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中国政府的申报、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承认、许可、同意、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同意（包含外汇汇款所需的外汇管理局及外汇银行必要程序）的，各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各方可通过协商决定延长本协议。

…”

二、其他说明

除此变更外，补充协议未另行规定的事宜，适用于原《股份买卖协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9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未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00,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81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511,692.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4月29日和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支付的金额为0元。截至2019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5.81元/股、最低价格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2万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4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公司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保险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额度1.5亿元，年保费17万元，投保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